

國際金融中心

摘錄自《十四五規劃綱要》

國家發展策略

“...穩妥推進銀行、證券、保險、基金、期貨等金融領域開放，深化境內外資本市場互聯互通，健全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穩慎推進人民幣國際化...”

(第四十章第一節)

“...大力發展綠色金融...” (第三十九章第四節)

“...穩妥發展金融科技...” (第二十一章第三節)

中央對香港的支持

“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 (第六十一章第一節)

“...深化並擴大內地與港澳金融市場互聯互通...”

(第六十一章第二節)

香港優勢

- 全球唯一同時擁有中國優勢和全球優勢的城市，是國際資本進入內地和國內資本走向世界的雙向管道。
- 高度開放和國際化市場。
- 與國際市場接軌的監管制度、法治、人才匯聚、基礎設施完善、資訊與資金自由流通。

現況

股市

- 過去 12 年首次上市集資 (下稱 IPO) 總額先後七度位列全球第一。2020 年 IPO 總額達 4,001 億港元，位列全球第二。
- 全球第二大生物科技公司上市地。

2020 年 1 月，七家公司同日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銀行業

- 全球排名首 100 家銀行，78 家在港經營。
- 2021 年 7 月認可機構存款達 14.9 萬億港元。

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

- 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全球約 75% 離岸人民幣支付款額經香港處理。今年上半年每日結算量超過 1.5 萬億元人民幣。

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

- 亞洲首屈一指基金管理樞紐，截至 2020 年底，管理資產達 34.9 萬億港元，按年升 21%。
- 亞洲第二大私募基金中心。

債券

- 亞洲區安排國際債券發行最具規模的中心。

保險

- 全球最開放的保險中心之一，共 165 家獲授權保險公司在香港營運。
- 2020 年，毛保費總額增至 6,084 億港元。保險密度居亞洲首位。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

- 政府先後發行兩批綠色債券，第二批債券屬全球最大政府類別美元計價綠色債券，當中的 30 年期債券為亞洲最長年期政府類別美元計價綠色債券。

互聯互通

-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滬港通」和「深港通」北向交易日均成交金額為 1,207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加 34%；南向交易日均成交金額為 470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倍。
- 「債券通」的「北向通」2021 年首 8 個月日均成交金額達 265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加 32%。
- 2021 年 9 月啟動「跨境理財通」和開展「債券通」的「南向通」。

2021年9月，「跨境理財通」啟動



金融科技

- 超過 600 間金融科技公司，當中 5 間為獨角獸。
- 8 間虛擬銀行和 4 間虛擬保險公司。
- 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約 890 萬個登記，每日交易額為 52 億港元和 1.47 億元人民幣。

策略和措施

- 配合國家戰略發展方向及金融對外開放，並維持金融穩定以維護國家經濟和金融安全，包括通過立法推行風險為本的資本制度，使香港的監管標準與國際標準看齊；以及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以便當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
- 進一步吸納有意在境外上市的內地公司，為有關企業連接國內和國際資本提供雙向管道。另分階段優化上市規則，增加上市平台競爭力。
- 持續擴大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管道、離岸人民幣產品和工具發展，建立國際多方合作的人民幣境外交易平台。
- 通過多元私募基金結構、稅務寬免和基金遷冊制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考慮提供稅務寬減以吸引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
- 強化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功能，促進粵港澳大灣區保險市場的互聯互通。
- 與內地進一步探討優化現有「互聯互通」機制，拓展新的跨境投資管道。
- 推動更多機構利用香港的金融平台作綠色和可持續投融資。評估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碳交易中心的可行性。
- 吸引更多金融科技企業及人才來港，以及加強與內地和海外地區在跨境金融科技應用上的合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1年10月



國際航運中心

摘錄自《十四五規劃綱要》

國家發展策略

“... 構建快速網，基本貫通『八縱八橫』高速鐵路，提升國家高速公路網絡質量，加快建設世界級港口群和機場群...”(第十一章第二節)

“... 建設現代物流體系，加快發展冷鏈物流...提升國際海運競爭力...”(第十二章第三節)

“... 統籌港口和機場功能佈局，優化航運和航空資源配置...”(第三十一章第三節)

中央對香港的支持

“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航運中心地位...”
(第六十一章第一節)

香港優勢

航運

- 班輪覆蓋和連繫以及清關能力等，一直相當具競爭力，令香港成為區內中轉樞紐港，目前轉運業務佔香港整體貨櫃吞吐量超過六成。
- 海運商業服務發展成熟，提供各種海運服務，包括船舶融資、海事保險、海事法律及仲裁、船舶代理及管理、船務經紀等，形成蓬勃的海運服務業群。

物流

- 隨着現代物流體系和多式聯運的發展，香港在大灣區的現代物流體系中會發揮更積極作用，包括憑藉其覆蓋面廣的國際化航線和空運樞紐等優勢，加上興建中的高端物流中心和專業的物流管理技術(例如冷鏈管理)，可配合生產鏈向高價貨物轉型，並促進大灣區內水陸空多式聯運和高增值空運物流的發展。

跨境陸路交通

- 香港作為區域交通樞紐，往來內地交通網絡發達，口岸設備完善，配合香港國際機場及跨境航運服務，全方位實現香港在水陸空交通的優勢，推動國家經濟發展及地區合作，發揮作為大灣區國際性綜合交通樞紐的角色。

高鐵連接香港至內地高鐵網絡



- 香港的鐵路服務一直以安全、可靠及高效見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植根香港，邁向國際，不斷在內地及海外城市拓展鐵路相關項目，並透過成立港鐵學院，促進鐵路專業技能和知識的輸出，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全球交通運輸專業服務中心。

現況

航運物流

- 香港一直保持其世界十大港口的地位，更是區域中轉樞紐，2020年吞吐量達1 800萬標箱，而目前每星期約有280班班輪前往全球逾600個目的地。
- 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目前有近900家從事不同海事服務的公司提供優質高增值海運服務。



葵青貨櫃碼頭

跨境陸路交通

-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港珠澳大橋（下稱大橋）和蓮塘／香園圍口岸三項重大跨境基建相繼落成，有助香港融入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的大格局，促進香港與內地及澳門特區的人流和物流。
- 現時十個陸路管制站，當中六個為道路口岸分別位於深圳灣、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港珠澳大橋和香園圍；四個鐵路口岸則分別位於羅湖、落馬洲支線、紅磡城際直通車站及香港西九龍高速鐵路站。

策略和措施

航運物流

- 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中轉樞紐港的角色，並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業，吸引更多航運要素聚集。
- 透過包括稅務等經濟誘因及人才培訓，進一步發展高增值海運及物流服務業。
- 加強推廣港口業界數碼化及創新科技的應用，推動「智慧港口」的發展，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
- 確保本地法例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有關環境保護的最新要求，加強與內地合作改善空氣質素，以及積極推動遠洋船使用潔淨能源等，發展「綠色港口」。

跨境陸路交通

- 透過港深政府共同領導的「推動港深跨界軌道基礎設施建設專班」，構建「軌道上的大灣區」，進一步加強兩地交通聯繫，便利人員往來。
- 與廣東省政府全力推進「大橋港車北上不設配額計劃」，讓合資格香港私家車經大橋往來香港與廣東省而無須事先取得常規配額。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1年10月



國際貿易中心

摘錄自《十四五規劃綱要》

國家發展策略

“堅持擴大內需這個戰略基點，加快培育完整內需體系，把實施擴大內需戰略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有機結合起來，以創新驅動、高質量供給引領和創造新需求，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第四篇)

中央對香港的支持

“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貿易中心地位...”(第六十一章第一節)

“...支持港澳參與、助力國家全面開放和現代化經濟體系建設，打造共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深化內地與港澳經貿、科創合作關係...支持港澳同各國各地區開展交流合作。”(第六十一章第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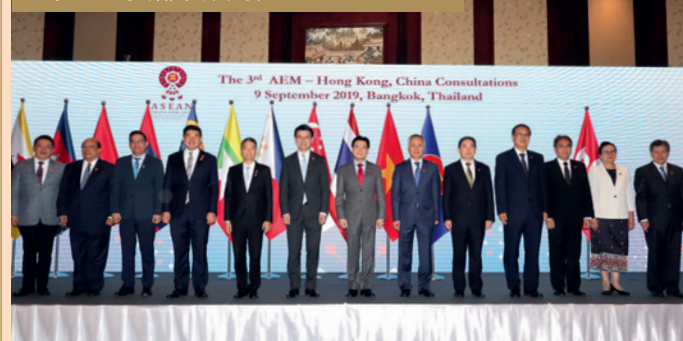
香港優勢

-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是單獨關稅區，以單獨成員身分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和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等國際貿易組織，並與世界各地貿易伙伴建立和維持緊密和穩固的經貿關係。
- 作為世貿創始成員，堅定支持自由貿易，維持自由貿易和投資體制，不徵收關稅，讓資金、人才、資訊、貨物自由進出，亦會繼續維護以規則為本的多邊貿易制度，反對採取任何單邊貿易限制措施或不符合世貿規定的措施。

現況

- 貿易是香港經濟重要支柱行業之一。2019年，其增加價值達4,606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17%。
- 2020年，香港商品貿易總額達81,973億元，是全球第六大商品貿易中心。今年首8個月，貿易總額更高達65,099億元，有史以來新高。
- 已與20個經濟體簽訂八份自由貿易協定（下稱自貿協定）¹，以及與31個海外經濟體簽訂22份投資協定²，為香港企業及投資者提供法律保障和更優惠的准入條件。

2019年在曼谷舉行第三屆中國香港-東盟經貿部長會議



- 2021年，母公司在海外或內地的駐港公司數目和初創企業數目同創新高，分別達9 049和3 755家。
- 計及16個內地辦事處／聯絡處和13個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和投資推廣署的全球辦事處，香港在全球65個城市設有辦事處，服務範圍覆蓋128個國家，持續推廣香港與貿易伙伴的經貿連繫。

1 有關經濟體為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十國、澳洲、智利、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即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格魯吉亞和新西蘭。

2 有關經濟體為東盟十國、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盧森堡、墨西哥、荷蘭、新西蘭、瑞典、瑞士、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和英國。

策略和措施

- 在國內國際雙循環的發展格局下，香港會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建設雙引擎，積極成為國內大循環的「參與者」和國際循環的「促成者」。

中總世界華商高峰論壇 2021

· 6 · 2021 香港 HONG KONG



- 爭取在 CEPA 的框架下引入更多開放措施，特別是在大灣區及海南等策略支點給予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比其他外資更優惠的待遇進入內地市場。就此，我們將優先要求進一步開放擴區後的前海。

- 加強投資推廣署與內地相關單位的合作，吸引海外企業通過香港投資內地，同時鼓勵內地企業利用香港「走出去」，達致互惠共贏。

- 繼續致力協助港商拓展內銷，以大灣區為切入點，進軍內地市場。貿發局於 2021 年 6 月推出一站式「GoGBA」數碼平台，及在深圳設立「香港貿發局大灣區服務中心」，為港商提供支援，開發內地市場商機。

第六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2021



- 尋求與更多貿易伙伴簽訂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包括繼續爭取在《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 接納新成員時，讓香港加入該區域協議。
- 藉著駐迪拜經貿辦及其投資推廣小組投入運作，加強與中東地區的經貿連繫，包括尋求締結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及加強吸引中東企業來港投資或設立業務。

貿發局於深圳設立的大灣區服務中心



- 重建灣仔北三座政府大樓為會展設施、酒店和甲級寫字樓，以及擴建亞洲國際博覽館，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會展樞紐地位。

- 建構「商業數據通」，讓中小企善用自身營運或服務數據來獲得更便利的融資服務，並讓本港銀行體系更有效為實體經濟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1年10月



亞太區國際法律及 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摘錄自《十四五規劃綱要》

國家發展策略

“...堅持依法治國、依法執政、依法行政共同推進，一體建設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實施法治中國建設規劃...”(第五十九章)

中央對香港的支持

“...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第六十一章第一節)

“...完善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內地優勢互補、協同發展機制...”(第六十一章第二節)

香港優勢

- 普通法制度根據《基本法》予以保留，而香港是全國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香港普通法與世界主要經濟體（例如英國、美國、澳洲等）的法律同屬一系，與國際商業交易規則相接軌。
- 法治和司法獨立受《基本法》保障。
- 香港擁有大量精通多種語言的法律及爭議解決人才。
- 《仲裁條例》緊貼國際仲裁發展。擁有眾多信譽卓著的爭議解決機構。仲裁裁決獲內地、澳門及國際承認與執行。另香港是唯一一個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作為仲裁地時當事人可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

- 《調解條例》鼓勵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香港是亞洲首個擁有《道歉條例》的司法管轄區。另香港與內地有「投資爭端調解機制」，讓投資者能以更具效益的方法解決投資爭議。
- 去年4月加入《亞太經合組織網上解決爭議合作框架》，並支持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開發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為中小微企提供低成本且安全創新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

於2020年11月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



現況

- 2020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318宗新增仲裁案件，是2009年以來最多，合共涉及近90億美元仲裁金額，也是自2011年以來最高。
- 在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2021年5月公布的《2021年國際仲裁調查報告》中，香港獲評為全球最受歡迎仲裁地點的第三名。
- 自回歸以來香港就司法協助與內地達成9份協議，當中4份由本屆政府簽訂，涵蓋兩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相互協助仲裁保全、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等，為跨境貿易及爭議解決提供極大便利。
- 首次大灣區律師執業試今年7月在港舉行，超過650名香港大律師和律師報名應考，通過考試的法律界人士可以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辦理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
- 「港資港法」—在前海合作區註冊的港澳台及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協議選擇香港法為民商事合同適用的法律。「港資港仲裁」—在自貿試驗區註冊的港資企業之間可約定將商事爭議提交香港仲裁。



香港法律樞紐

香港年青律師赴國際法律組織任職
發布儀式在2021年9月舉行



策略和措施

- 吸引、挽留及培養頂尖法律及爭議解決人才，適度調整人才清單中現有的「爭議解決專才及業務交易律師」和檢討「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以及通過不同的能力建設及借調交流活動提升香港專業人才的能力。
- 推動法律科技，發展香港法律雲端，支持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爭取成為亞太經合組織下的網上解決爭議服務提供者。設立「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與聯合國貿法委探討有關網上爭議解決的議題。
- 加強與國際組織交流合作，推出政策引進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包括亞非法協區域仲裁中心落戶香港法律樞紐或在香港舉辦重要國際會議，例如聯合國貿法委工作組間會和亞非法協第59屆年會。
- 加強與內地不同單位合作，包括加強兩地專業人員往來、為通過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香港法律執業者提供培訓等，以及繼續推動大灣區各項工作和計劃，例如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等，並積極爭取「港資港法港仲裁」在深圳以至大灣區落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1年10月



國際航空樞紐

摘錄自《十四五規劃綱要》

國家發展策略

“...加快建設世界級港口群和機場群...”(第十一章第二節)

“...統籌港口和機場功能佈局，優化航運和航空資源配置...”(第三十一章第三節)

中央對香港的支持

“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航空樞紐地位...”(第六十一章第一節)

香港優勢

- 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框架下，香港可自行與民航伙伴談判及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給予香港最大自由度用好自己優勢，擴展航空客運及貨運業。
- 位處亞洲要衝，四小時飛行航程可達亞太區主要市場，五小時飛行航程範圍更覆蓋全球逾半數人口。
- 在香港機場管理局的領導下，香港國際機場採取領先管理理念及建設世界級設施。

現況

- 香港國際機場一直是全球領先的國際貨運機場，亦是全球第四繁忙的國際客運機場（僅次於迪拜、倫敦希思羅機場和阿姆斯特丹）。2020年，即使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香港國際機場處理的貨運量仍維持450萬公噸的高水平，是全球最繁忙的國際貨運機場。
- 約120家航空公司在香港營運航線，往來全球超過200個航點，包括約40個內地航點。
- 已與67個民航伙伴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在約140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當中，香港與約50個國家簽訂了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或國際民航過境協定。

第三跑道將於明年啓用



策略和措施

- 第三跑道於明年啟用。整個三跑道系統項目於 2024 年完成後，香港國際機場的客運處理量將增至每年約一億人次，貨運處理量增至每年約 900 萬公噸。
- 提升航空貨運的競爭力，包括擴建敦豪中亞區樞紐中心和興建高端物流中心。
- 爭取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認證以處理高價值空運貨物。至今香港國際機場已就處理醫藥品、鮮活貨物和活生動物得到運輸認證。

香港國際機場已取得香港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鮮活貨物運輸認證



- 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購入珠海機場股份，並希望與廣東省在珠海共同打造一個高端航空產業群。
- 香港國際航空學院(下稱航空學院)積極與本地培訓機構、國際民航組織及法國國立民用航空學院等合作推出課程，爭取成為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下其中一個地區卓越培訓中心。

2017 年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畢業典禮



- 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興建航空學院的永久校園及宿舍，以助香港發展成為大灣區以至區內領先航空管理培訓樞紐。

- 持續發展綜合多式聯運網絡，讓大灣區的旅客和出口貨物能無縫連接香港國際機場，並透過香港的國際航空網絡來往海外。
- 建設預計於 2022 年落成的「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及推展興建自動化停車場，以便利來自澳門和內地的旅客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中轉服務。
- 積極發展香港國際機場與大灣區之間的「海空貨物聯運」，並於 2021 年年底開始於香港和東莞間試運，以擴大香港國際機場的腹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1年10月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摘錄自《十四五規劃綱要》

國家發展策略

“展望 2035 年，...關鍵核心技術實現重大突破，進入創新型國家前列...”(第三章第一節)

“制定科技強國行動綱要...加快構建以國家實驗室為引領的戰略科技力量...”(第四章第一節)

“...瞄准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前沿領域，實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戰略性的國家重大科技項目...”
(第四章第二節)

“...制定實施基礎研究十年行動方案，重點佈局一批基礎學科研究中心...”(第四章第三節)

“...充分發揮人才第一資源的作用...培養造就更多國際一流的戰略科技人才、科技領軍人才和創新團隊...”(第六章第一節)

中央對香港的支持

“...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第六十一章第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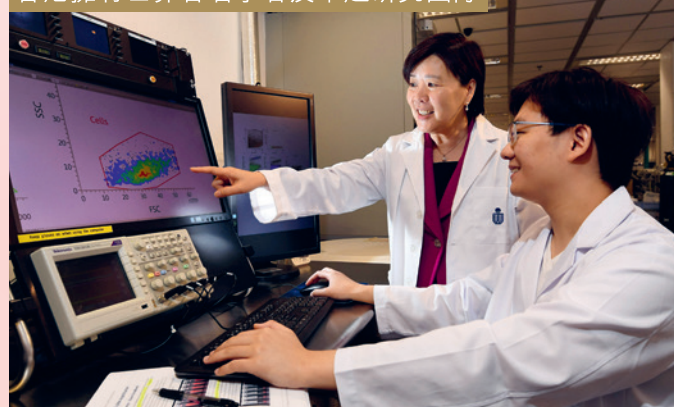
“...完善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內地優勢互補、協同發展機制...深化內地與港澳科創合作關係...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深化粵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推進深港河套等粵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設...”(第六十一章第二節)

香港優勢

- 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享有高度市場化及國際化並建基於法治的自由經濟體系，以及完善的知識產權保障制度和簡單透明稅制。
- 擁有兩所位列全球前 50 名的頂尖醫學院，並設有專業及信譽昭著的臨床試驗中心。

- 有多位世界著名的中國科學院或中國工程院院士及學者，其研究及著作獲全球認可，成就傑出。

香港擁有世界著名學者及卓越研究團隊



-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匯聚了來自 11 個經濟體逾 20 間世界頂尖大學及科研機構，與本地大學合作在香港科學園（下稱科學園）成立實驗室，進行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機械人技術研發。
- 「傑出創科學人計劃」首批獲聘用超過 40 名傑出學人及其研發團隊已陸續來港。
- 擁有 16 間國家重點實驗室。

現況

- 2019 年，本地研發總開支達 263 億元，較 2014 年增近六成。創科界就業人數則增加超過兩成半，達 44 600 人。
- 2021 年的本港初創企業數目 3 755 家，為 2014 年的三倍半；創科風險投資總額更大增七倍，至 2020 年的接近 100 億元。



- 本地孕育的獨角獸企業更是從無到有，至今已見證 12 家獨角獸企業的誕生。

香港數碼競爭力位列世界前列



- 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剛發布《2021 年世界數碼競爭力排名》，香港整體排名全球第二，「科技」一項中更排名全球第一。

策略和措施

- 以全新思維、全力全速發展創科，融入國家、大灣區發展大局，進一步推動人才、資金、物資、信息等科研要素流動，貢獻「國家所需」，發揮「香港所長」。
- 以短、中、長期措施積極增加土地配合創科發展，包括開展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科學園和數碼港擴建計劃，以及預留用地予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作科研用途。另外，鄰近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土地將會與港深創科園協同發展，整合為新田科技城；馬料水一帶的填海工程將新增土地主要用作創科，以及新界西流浮山亦會闢出部分土地作創科用途以便利與前海的協作。

- 在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科園內設立「InnoLife Healthtech Hub 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聚焦生命健康領域的科研工作。

- 雙管齊下來壯大本地的人才庫，繼續透過多項計劃由小學至大學畢業不同階段培育本地人才，以及引進更多知名創科學者及其研發團隊來港。

- 深化大灣區內合作，繼續推進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的「一區兩園」工作。此外，科技園公司會在深圳為大灣區青年提供科技及創業等多方面的培訓，亦會成立「大灣區創科快線」，全方位培育初創，以及支援企業「引進來、走出去」。

2019 香港電訊 5G 科技嘉年華



- 探討擴展「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至香港七間大學在大灣區所設的分校。科技園公司會與相關院校合作，在院校的大灣區分校建立孵化中心網絡，全方位培訓初創人才，以及培育初創企業。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1年10月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摘錄自《十四五規劃綱要》

國家發展策略

“實施知識產權強國戰略，實行嚴格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完善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加快新領域新業態知識產權立法...優化專利資助獎勵政策和考核評價機制，更好保護和激勵高價值專利，培育專利密集型產業...”(第七章第二節)

中央對香港的支持

“...支持香港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支持香港服務業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第六十一章第一節)

香港優勢

- 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公布的《2021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在知識產權的評分全球排名第七，排名較 2020 年的第十二位為高。
- 穩健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完善的法律及司法制度和高度發展的服務業。
- 發展成重要的知識產權交易平台，協助內地及香港企業打進國際市場，同時亦便利海外投資者開拓內地包括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的商機。

現況

- 近年知識產權貿易穩定增長。2019 年，與使用知識產權相關的服務輸出和輸入總值分別為 59 億元和 155 億元，較 2016 年分別增長 13% 和 6%。
- 與 2016/17 年度相比，企業在 2019/20 年度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利得稅扣稅額增加了 58% 至 17 億元，而申請稅務寬減的公司數目，亦在 2019/20 年度增加至 430 間，增幅達 54%。
- 超過 3 300 人從事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當中逾八成從事法律服務)，另有 21 600 人從事知識產權貿易及管理工作(當中逾半是專業人員、經理或行政級人員)，可見香港不同的商業活動均涉及高端、高增值的知識產權相關服務。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2020



策略和措施

- 重啟修訂《版權條例》工作，就更新版權制度以配合數碼環境展開公眾諮詢，目標是在下一屆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提升知識產權署的實質審查能力，以進一步推廣和發展「原授專利」制度。
- 完成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下的國際註冊制度的準備工作。
- 與內地當局研究把《專利合作條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原授專利」制度和把其他主要知識產權國際條約適用於香港。
- 與內地當局研究跨境知識產權保護的便利措施。
- 優化免費知識產權諮詢服務、「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升級版）和其他培訓課程。
- 與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合作推廣其「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
- 與律政司及其他持份者合作推廣知識產權仲裁和調解服務。
- 與貿發局及其他持份者合作，透過商貿考察團、研討會、宣傳活動及每年舉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向內地及海外企業推廣香港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競爭優勢和知識產權專業服務。
- 深化與內地和澳門相關知識產權部門就大灣區及以外地區在知識產權貿易、保護、管理和商品化方面的協作。
- 與海外知識產權局合作推廣知識產權商品化。
- 舉辦本地活動以提高社會對知識產權的認識。

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



亞洲授權業會議 2020



香港國際授權展 202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1年10月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2021年施政報告及相關刊物
請掃描二維碼



中外文化 藝術交流中心

摘錄自《十四五規劃綱要》

國家發展策略

“加強對外文化交流...”(第三十五章第三節)

“...積極發展對外文化貿易，開拓海外文化市場...”
(第三十六章第一節)

中央對香港的支持

“...支持香港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第六十一章第一節)

香港優勢

- 擁有中西文化薈萃優勢及廣泛國際脈絡，匯聚海內外和本地優秀人才，促進中外文化交流。
- 將現代藝術薈萃香港，並將中華文化帶向世界，讓香港成為中華藝術文化面向世界的中心，展示中華文化的軟實力。

現況

世界級文化藝術設施

- 西九文化區設施陸續開幕，包括 M+ 博物館(今年 11 月)，以及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2022 年年中)，連同香港藝術館，三所高質素的博物館形成博物館群，為參觀者帶來豐富的文化旅程。
- 現時共設有 16 個政府表演場地和 14 間博物館、2 所視覺藝術中心及 1 間電影資料館。

世界級文化藝術盛事

- 近 50 年歷史的香港藝術節在國際享負盛名。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自 2013 年首次落戶香港，每年吸引逾 200 家來自全球的頂級藝廊參加。全球逾 100 家當代藝廊，每年亦在 Art Central 展出新晉藝術家的前衛作品。

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 2021



- 2020 年，香港成為全球第二大藝術品拍賣市場。同年香港的藝術收藏品及古董進出口總值達 336 億港元，較 2017 年增加接近一倍。

加強與內地及海外文化交流合作

- 自 2017 年起，與內地機構簽署了 14 份文化合作協議書，並與 5 個國家及 2 個海外博物館簽署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
- 自 2017 年起，資助逾 670 個香港藝團和藝術家在香港以外演出。

推動表演藝術及文博展覽交流

- 自 2017 年起，與內地及海外文博機構分別合辦了 23 及 14 個大型展覽。
- 2019 年及 2021 年，在上海及廣州舉辦了兩屆「香港周」。
- 籌辦和支持多元表演活動和藝術節，如新視野藝術節、中國戲曲節、國際綜藝合家歡。
- 香港藝術館於今年年底首次借出至樂樓藏品予法國賽努奇巴黎亞洲藝術博物館。
- 將於 2022 年主辦國際演藝協會年中會議，香港是首個亞洲城市兩次成功申辦此國際盛事。



香港藝術節於大館 2021



推動創意產業發展

- 向「創意智優計劃」及「電影發展基金」分別注資合共 30 億元及 15.4 億元，以舉辦國際旗艦活動（如設計營商周和香港國際影視展）、培育人才、開拓市場等。

策略和措施

- 循多方面着手落實新定位，包括建立世界級的文化設施和多元文化空間；加強與海外藝術文化機構的關係；加強與內地的文化交流合作；致力打造文化產業；善用科技；和培養人才。
- 擴大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和香港藝術節等享負盛名藝術文化品牌的種類和內涵，以及舉辦大型藝術市集。
- 透過「香港周」及類似活動，展示香港的文化藝術成就和促進文化交流，並與內地及海外文博機構合作，爭取珍貴文物赴港展出和借出香港藝術文化藏品予該等機構。
- 進一步拓展香港與內地和海外的文化聯繫，加強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不同院線的協作以營造新品牌，為本地藝團提供更多演出機會，擴闊香港藝術文化節目觀眾層。
- 帶動香港創意產業參與國內大循環，促進產業多元化，共同開拓國際市場，宣揚中華文化。

- 以創意業界的國際旗艦活動為主軸，匯聚各方精英參與，加強香港成為創意業界國際合作首選的基地。
- 借助完備硬件設施，加強人才培訓和交流。西九文化區 M+ 博物館和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開幕將會分別向參觀者展示當代視覺文化和珍貴的故宮文物；2023 年啟用的東九文化中心將成為藝術科技重鎮及培訓搖籃；以及 2024 年落成的西九文化區演藝綜合劇場，提供另一個頂級舞蹈和戲劇表演場地。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



M+ 博物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1年10月

Hong Kong Museum of Art 香港藝術館

2021年施政報告及相關刊物
請掃描二維碼

